

訴願人 柯盈宏

訴願人因聲請閱卷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25 日桃檢坤金 107 聲 62 字第 107900494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因告訴廖○○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06 年度偵字第 25748 號案為不起訴處分，訴願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）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09 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。嗣訴願人以研究系爭案件為由，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向本部申請閱覽 106 年度偵字第 25748 號全部偵查卷宗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本部將訴願人申請書狀函請桃園地檢署處理，案經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5 月 24 日桃檢坤金 107 聲 28 字第 05121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略以，訴願人並未委任律師聲請交付審判及閱卷，亦未陳明閱卷目的，與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、第 258 條之 1 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5 點等規定不符，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並經本部 107 年 9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6050 號訴願決定，以原處分未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得否提供系爭資訊為由，撤銷原處分並由桃園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。
- 二、嗣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10 月 25 日桃檢坤金 107 聲 62 字第 1079004949 號函，以系爭資料尚涉及訴願人以外第三人之隱私，

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，現行科技亦無從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予以分離提供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故如告訴人申請閱覽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、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系爭資訊，因內容涉及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桃園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